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15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金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秀玉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 年9 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經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 萬8,000 元（168,000+500,000+1,500,000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72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